

第4章

激情之交

懵懂的身体／奉献给他／性的后顾之忧／

百闻不如一吃／重质不介意量／豪放女逻辑／

性与权力／女女全垒打／学妹之恋／母亲的性暴力／

情欲的多元口味／一旦失贞就要献上一生？

一般人都认为情欲是自然的，是不需要学习或经验或思考理解就会的。他们认为女人的身体只要被抚摸就会有反应，很快就可以投入性爱，享受愉悦。坊间的黄色小说和A片更加深了这种错误的看法。例如黄色小说和A片中的女体永远是那么容易被挑逗，被说服，即使是处女也很快在性交中得到乐趣。这种描绘当然只是纯粹男性性幻想的情节，因为，身体不是被摸就会有愉悦的反应，性交不是只要男人持久粗大，女人就会得到满足的高潮。事实上，整个性爱过程及其感受是在什么样的社会脉络中进行，这是个重要关键。比方说，女人是否被胁迫，是否被情感勒索（「妳爱我就该给我」），是否全然自愿而且投入，是否有道德压力，是否和对手有其他的怨恨纠葛等等。另外，在这次的性经验之前有多少情欲资源可用，有没有操练的机会，过去曾经有过的情欲经验如何，对本身的情欲状态作何评估等等，这些因素都主导了此刻的身体感受。

换句话说，身体上的情欲感觉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一个在现有情欲框架之下慢慢摸索、练习、经验的过程，更是一个由每个个人在生命历程中透过现有情欲文化的资源来赋予意义并创造意义的多变活动。这正是我们在工作坊交谈中深切体认的。

事实上，当一个女人的身体感觉不曾开发，情欲经验不曾发生之前，她即使与人亲吻或甚至彼此爱抚，也不一定有明显的快感和理解。组员的初次性活动多半在这种懵懂中完成，感情上的意义大过身体的愉悦，而文化的薰陶则直接影响到她们对身体的看法。

做护士的燕燕最有机会接触异性的身体，不过，出于职业的关系，她看到时并没有什么感觉；或者更明确的说，她预先就把男性的性器官当成一个医学的事实，因此这个器官在她眼前出现时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可是她也提到，有些实习女医生在帮男病人导尿时，要把尿管一点一点的塞进男病人的阴茎中，接触的机率高了，有些男病人（不管是因为不由自主或是有意）就会在那时射精，女医生就会哭出来，据燕燕说，这些女医生是觉得「好像受了污辱，觉得很委屈，她认为『我今天在为你做一件事情，而你却在欺负我』这样」。

换句话说，在一般的状况之中，女医生及护士有足够专业的信心把男病人的性器官当成病理或生理的处理对象，但是当这个器官展现性功能时，女医生和护士觉得身分降为女人，她们就觉得「吃亏」了。这么说来，在一个性别不平等，女人容易「吃亏」的社会环境中，专业身分的力量还有待加强，才能抗拒「吃亏」的感觉。

由于燕燕本人并没有遭遇过这种情形，所以她对男人的阴茎的第一次强烈感受是和男友相处的时候，而反应是：「觉得好粗好大哟！」

燕：嗯！我跟我第一个男朋友认识很多年了，大约是第二年的时候，因为我们每次下班，他会来接我，然后去吃宵夜，后来就去宾馆休息，他也要求过很多次，都让我拒绝了，也拒绝成功了。怎么拒绝呢？因为有前戏呀！前戏之后他就会想要，我就说不要，当然不能附和他呀！比方说，腿不张开，他就只能到上半

身，到抚摸的动作，要坚持的跟他说不要，他就知难而退。我想那种东西进入身体的话，应该会有不舒服的感觉，会觉得并不是很干净。我以前也想过，它只是男生的生殖器官，也是排泄器官，它是同一个洞，但是精液从那边出来，小便也从那边出来，我会觉得蛮不干净的，因此我也不太能接受口交。虽然我曾经去享受那种感觉，那是很美好的，可是我一直都无法接受它。

这么保守自持的燕燕到底是因为什么会和已婚的男人去宾馆的呢？她说：

燕：以前比较年轻，看到周遭的同学朋友都有男朋友，很羡慕，其实我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就知道他已婚，可能是因为没有别的选择，没有别的男朋友，所以就和他一起了。

护士的工作生活不规律，交友圈子的狭窄和无出路是燕燕一直不满，一直想谋求改变的。而周遭有不少同样处境的护士朋友和已婚但多金的医生们交往，或者做小老婆，尽管没有名分，却也至少有个归属的成就感，外加一些非常具体的物质利益，因此还真有不少同事走了这条路，最后，连燕燕也这么做了。拒绝多年，为什么会一夕之间崩解呢？

燕：后来呀，几年之后，我是觉得女人的第一次，应该要奉献给自己老公或这辈子里最爱的人。突然觉得他是最爱的人，就奉献出来了。事后他有跟我道歉，也给我一些保证，说妳可以搬出宿舍来跟我住，我可以给妳如何如何的物质生

活，但是一直都没有提到他跟太太之间的关系要如何处理。

那天我们并没有很长的性交过程，因为我要陪他去看门诊，他在另一家医院出门诊，算算看，时间也差不多，就走了。

我有一直流血，又很痛，我就在想，这样值不值得呀！都恍恍惚惚的，连上班都在想做爱的情形。那时我也有很强烈的感觉，想要和他分手，可能是道德压力太大吧！

可是后来还是继续在一起，医院的空间太小了，不容易真的分手，也没有别的出路，我们还是约会，也有继续做爱，因为他要求嘛！我又不善于拒绝别人。我始终觉得和他做爱不太舒服，也没办法改进，搞了四年，每次做完都后悔不应该有这种行为，直到第二个男人，另外一个医生，是单身的，出现。

这两个男人相差十岁，但是第一个男友「随便摸两下就想进去了」，第二个男友在前戏中比较挑逗，再加上他不是已婚，没有太多道德上的包袱，前景（婚姻的可能）又不错，因此燕燕心头也自在多了。只是，前面曾有过一个男人，这是一个不太容易接受的事实：

燕：我怕如果让他知道我不是处女，会影响我们交往，我想男孩子虽然他们在外面都会那个，但是他们也会蛮在乎女孩子的第一次，后来我男朋友说不会在乎，我心里也比较无压力，那第二次，第三次，就蛮能享受这种性乐趣了。他自己

也说，「妳大概也听过很多，我自己很多花边消息，我并不在乎女人的第一次」。

燕燕认为这两个男人的性格差异也影响了他们在床上的活动。第一个男人「郁郁寡欢，不得志，他常抱怨当医生有什么好？人一生来就会死啦！为什么要结婚生小孩啦！不太爱说话，看不开。」但是第二个男友年轻些，虽然在工作上常看见死亡，但是还是开朗的。燕燕认为那个爱抱怨的人是比较没有耐性在床上取悦女人的。

燕：在交第一个男朋友的时候，我会觉得这是他的需要，不是我想要的，可是跟第二个男朋友，因为我有享受到，所以我也需要。

这个评估当然包含了燕燕个人主观的成分在内。毕竟在和第一个男人做时，燕燕仍是在处女的状态中，不知如何反应，更遑论主动要求，可是经历了第一个男人之后，燕燕的经验多了，胆子也放开了，在和第二个男人亲近时，已经可以预期下一步会有什么动作，做爱比较得心应手，自己也就会比较笃定，比较有要求。

燕燕的回忆和比较引发了大二的华华自我反省，她也开始回想自己第一次做爱的时候有什么不同：

华：第一次做爱时会发出叫声，那不一定是享受的呻吟，而是自然而然发出的声音，也许是痛的，可是男生不认为会痛，就以为妳是在享受，可是我也不知道

那是不是叫享受。我想如果对方是妳喜欢的就叫享受，不喜欢的，像强暴，那就叫痛，重点是我喜不喜欢他。

华华的说法暗示，当事人对于一个情境的认识与评估，决定了她身体的感觉是痛苦还是享受。换句话说，即使是同样的阴茎，以相同的角度、力道、部位进行性交，它所带来的感觉却可能是痛苦，也可能是享受，就看这个女人如何理解这个性活动的意义了。

有人问那个享受有没有阴蒂、阴道之别，华华说「搞不懂呀！」。英英以来人的口吻说：「其实妳还不知道，懵懵懂懂的，不清楚什么叫爽，不知道什么是最高点，只知道心中因为喜欢而来的快乐」。华华不置可否，只是强调整个做爱过程中的感觉「都一样呀！没差别，就是酸酸的而已」。问起她对阴茎的印象，华华又比又划的说了个刺激故事：

华：在医师诊所门口有图片，多半是有长疮的样子，我也不敢直视，就闪过去，只知道有一团东西，还有长长的一条。后来和男朋友在一起，也不太敢看，一直觉得不该看，不干净，可是又好奇，看到之后想，嗯！我终于看到了，觉得大大的，他要我口交时，我会张开眼偷看一下，再赶快闭上，摸到觉得大大的。他想进去时很痛，进不去，我只有随他导演动作，一边偷看他的表情。我要他关灯，偷偷做，但是他想开灯，不然就看不见我的身体，说是看见才有刺激。

在华华的叙述中，第一次的性交好像是一件发生在她身体之外的事情，而她自己只是一

个有距离的观看者而已，她好奇的跟随着对方的行动，一步步的研究发生的事情。她没有提到过快感，也说不出做爱有什么好的，或许英英说她懵懂还是真有几分道理。

说了一阵，华华又想起她还见过另一个人的阴茎，她说有一回她的干哥哥要她用手帮他射精，当时她才高中，「道德意识更强，更不敢看」，因此只有在触觉上知道那东西的存在，而且由于更没概念，摸完了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由组员们的叙述中，大家认清了一个神话，过去常听说的第一次多么美好，多么有意义，多么享受，可是组员们的经历一再的说明，第一次往往是紧张痛楚混着错综纠葛的情绪。如果第一次有什么特别的，那也只是特别的无知吧！

不过，为了各种各样不同的原因——献身、爱恋等等——女人们奋不顾身的走过了第一次。

梅梅的理由是为了要先斩后奏地逼家人准许她和爱人结婚。

当年，梅梅二十八岁，在那种传统的社会中，二十八岁还对性事无知是挺常见的。梅梅和爱人的路途一直不顺，男方穷，经济上不允许结婚，分手过三次又再复合，他们决定造成既成事实之后再谈订、结婚，所以相约去松江路的一家宾馆。据梅梅说，因为是第一次，什么也没有经验，没有什么前戏，接吻之后抚摸上半身，然后就做了，两人都没有什么快乐的

感觉，梅梅甚至说没什么印象。那天晚上没回家，妈妈好紧张，猜到是怎么回事，第二天就去男方家中谈亲事了。后来订婚的第二天，正好男的有三天假，梅梅就和他去日月潭，这第二次的做爱就舒服了，因为心理上无压力，又比较知道要做什么，两人都很想要，虽然男的即将出国深造，两人都觉得很甜蜜，和第一次迥然不同。

同样中年的英英说，听来听去，发现她自己也是属于慢慢了解自己身体的人：

英：刚开始的时候我才二十一、二岁，我男朋友是结过婚的，所以他很懂，刚开始的时候，我不是很喜欢他，因为不是我心中理想的高个子，但是他比较强，一直要和我有肌肤之亲，都是他，我一点也没有那种感觉需求，但是他占据了我整个大学生活。

差不多在半年后，他就一直要带我去乌来北投的宾馆，刚开始我是不要呀！后来他就半推半拉的说这样不好看呀！我才进去，我说我什么都不会做，我当时怕怀孕呀！所以我就一直没让他的阴茎进去我的身体，我也没有看他的阴茎，那他可能也怕我怀孕，所以他也是都停留在阴道外面，泄在外面。

往后两三年，他都是在外泄掉，也许他这样碰碰就很知足了，我一直都没有看他的阴茎，也不敢看。真正看得清清楚楚摸得清清楚楚是结婚后和我先生，那时才真正进到里面。那时心里比较轻松，名正言顺了嘛！可以进去了。那之前都

是名不正，言不顺，做起来就是不对劲。

英英和那个缠着她好几年的男人因为名不正言不顺，所以没有什么愉悦，只有惶恐。后来和另一个男人结婚，名正言顺了，看清对方的性器官了，但是仍然没有太多愉悦，直到

英：我觉得真正感到舒服是我生了第一个孩子以后。其实我不是要那么快怀孕，但结婚第二个月就怀孕，那时候不敢吃孕药，怕以后会不怀孕，而又不能装避孕器，所以就算日子，又没算准，所以就怀孕了。在怀孕期间也不是很享受，直到生完小孩，才有高潮。可能是怕怀孕，所以不能松弛，有压力，当然前戏很舒服，可是真正进去以后又很紧张，因此不享受。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大部分时候我先生都比我快，这大概也是我比较没有高潮的关系，但是我都没有要求他配合我。

一连几个组员谈她们的做爱经验时，都指出女人很难忘我的投入性爱活动。她们担心名不正言不顺、担心怀孕、对性活动茫然不知所措、考量未来前景、怕脏怕痛、心慌意乱等等，在这么多因素分心之下，做爱难得能爽。通常都是经验多了些、关系稳固了些、自己接受了无奈的现实、或者放开忧虑之后，才逐渐进入情况，慢慢学会自己投入性活动，创造快感。

素以戏剧性开场的蓓蓓叙述她首度面对阴茎：

蓓：我还没看到就先吃到了。你知道嘛！百闻不如一见，二十岁时我住在地下室，很大，房间有两张床，我跟室友住，她也在，然后我朋友的男友和我睡，睡到半夜，我们俩就不安分了，但是我们只是用嘴，黑黑的，看不清楚，毛毛的，很可怕！他可能以为我很会吧！以前我们都没有发生过关系，而且我也没跟别的男人有过，第一次他就叫我用嘴，所以我认为他以为我很会。我记得我还咬到他，他说我好笨哦！然后我们又不敢大声因为旁边还有室友呀！我觉得我很配合他，还被骂笨，我就很生气，把他踢下床，他就拿着包包回家了。

果然很戏剧化，组员瞪大了眼，望着这个坦然又自在的女人。蓓蓓接着说出一段很令大家深思的话：

蓓：以前我不太认识自己的身体，没有很好的感觉，对方即使前戏，忙了一大阵，我会兴奋，但是好像也只是如此而已，没什么特别，后来愈来愈了解自己要怎么样才会爽，前戏才变得有意义。后来遇见了自己爱的人，才会仔细去看阴茎，还用镜子仔细的翻来翻去的看，因为爱他，他每个部位都会喜欢，很想了解，有时候拿尺去量长短，有时候吃一嘴毛也无所谓。

组员们又大笑了一阵。讲到前戏，蓓蓓强调她不觉得到床上才是前戏，事实上两人一见

面就应该开始说好话，培养情绪，而且要告诉对方也如此做。如果一见面就想带蓓蓓回家，她就会很生气的说再见。

听见这种说法，组员们又上了一课，大家原以为蓓蓓看来男朋友多，经验多，那么一定是很容易上床的，没想到她是在品质的前提之下挑伴侣，「重质而不介意量」，相较于组员平常只忧心是否名正言顺（也就是归属于「一个」性伴侣）而无暇顾及情欲品质的问题，显然优先顺序有不同。

蓓蓓真正觉得惊心动魄的第一次是二十四岁的时候，这不是说在这之前她没有过别的男人，蓓蓓强调只有和自己爱的人做才有意义，才真的叫第一次。她二十四岁时认识了这个男人，很喜欢，但彼此都有男女朋友，后来男女朋友都散了，他们就开始交往，一连三个月都只约会，心中很想进一步，但是又不行。

蓓：有一次到淡水玩，玩到很晚，去吃宵夜，他说要去我那儿睡，一晚上我们躺在一块儿，什么也没做。第二次出去玩，他又去我那儿睡，那之前我们一堆朋友聊过，说一男一女在孤岛上会不会做那事，我当时会说，他说不会。那天晚上，我们躺在一起，我会想要，但是我覺得最好不要发生比较好，后来他说他觉得孤岛的事，他好像输了，因为他也想要。其实在当晚之前，我们三个月连续吻都没有，他说了那句话之后，我就很有反应，我把他抱过来，就发生了。

这个第一次对我来说是有很长的酝酿期，要聊很长，说很多的。我平常也从不
在周间上班日做，周末做才有比较长的时间玩耍，营造得好好的才做。

像这样爱性交会，两心相融的情欲活动在组员之中绝不多见。

组员在蓓蓓的经验中听到的往往是一连串她们很少想像到的邂逅与情欲经验。为了平衡
一下前面所说的完全性爱活动，蓓蓓又接着讲了两个不一样的经验作为对照：

蓓：我觉得要是遇到不太喜欢的男人求欢，我的自制力是不错的。曾经有一个男人
，我没有太喜欢，但是只是为了证明自己魅力，我就从一堆女孩中脱颖而出
，我们一齐玩，后来喝醉了，他送我回去，我要关门，他跟了上来，要睡在我
旁边，我们玩了很久，他想做，我不想，所以我拒绝了，他说我很无情。我觉
得对不喜欢的人喊停仍是可能的，要是我喜欢的人就比较难，我会比较没有自
制力。我记得还有一次，去国外读书时碰到一个西班牙人，我们同住在一个屋
檐下，两个月之后，在我回国前，那时候心情很怀念，我们就发生了关系，他
虽然不是我最喜欢的那种人，但是却让我蛮怀念的。

这番叙述听来令人侧目，可是仔细想一想却又值得再思。大家对蓓蓓的「豪放女」形象
其实存有很多模糊的猜测。比方说，认为豪放女天生性欲过人啦！对性爱随便而不挑剔啦！
有性无爱啦！什么男人都可以上床啦等等。可是在一次次交谈中，大家却发现豪放的女人并

不太像一般人想像的那样。相反的，她们的情欲发展和别人一样也有一段渐进的过程，只不过她们因人生际遇不同，而有比较大的空间去开拓对象及活动，而且多半不屑随社会风俗而压抑自己。她们对性爱的品质通常非常在意，而且因为她们经验丰富，所以也比较不会为饥渴或义务而随便做做而已，反而会像蓓蓓一般，看对了胃口，两下投缘，身心愿意才上床，这种投缘或许不是一般人想像的天长地久，但是至少在当下是真心诚意的。也因为这样，她们在挑对象合作进行情欲活动时，绝不是任何男人都可以，但也绝不是只有那些可以提供结婚远景的男人才试。换句话说，她们的性爱生活有自己的一套原则，是一套有自尊、有自爱的愉悦原则，而不是在想名分、换承认而已。不按这套愉悦原则来经营情欲的人又有谁有权利说她们没原则呢？

常常听见身旁的女人们说各种情欲经验的秀秀既是羡慕，又是怨叹，恨自己生不逢时：秀：你们都见多识广，好像我最闭塞。生生长在传统家庭，我妈连月经都不告诉我，有一次，好像是初中，我穿白裙，我们邻居就说，妳还穿白裙呀！万一妳那个来怎么办？我妈就跟她使脸色，连这个都不告诉我，害我初三的时候因为「那个」来都会口渴，就猛喝茶，我那时觉得很奇怪，怎么喝茶会那样，有茶色的分泌？我就这样懵懵懂懂的，同学之间也没谈过，我什么都不知道。

到结婚前，我跟男友有一次去玩，住旅馆，我想当时他大概有企图，带了一本黄色书刊，就给我看，然后两个人就这样摸了摸的，因为他不怎么会，所以就都没有进去。我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兴奋，只是在上半身动而已，一直到结婚那天，他也还是做不出来，我让他随便做，他都进不去，不会做，一直到第三天我们去牯岭街买书看才：

秀秀并不觉得当时布任何兴奋，问她下体有没有湿润，她说她什么都不会，根本不知道身上会有什么反应，因此也不知道要注意什么，但是终究男人是进去了。秀秀感叹的说：

秀：其实我现在觉得男人不是很会做爱，只是本位主义比较重，然后女孩子痛也不敢讲。我一直都不觉得做爱有什么好享受的，一直到最近几年，一方面是压抑太久，一方面又想找出路。我先生好笨，方寸之地都摸不到，好笨！而且在床上他就不太会讲话，平常他讲话还蛮幽默的，可是到了床上，我就觉得：怎么有时讲话变得那么粗俗？平常不会讲的，那时都出来，我也讲不上来，就是不太优雅的话，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说那些话，低层次的话，我就会很不高兴。

组员问了半天也问不出到底她丈夫说了什么低层次的话，秀秀的文化教养使她根本无法重复那些字眼，我们也只有将就的自行联想了。有组员告诉秀秀，男人是需要暗示引导才会

摸对地方的，秀秀急急的说：

秀：我想也有可能我还没有开发更敏感的地方，我先生都比较喜欢做上半部，那我就很生气，觉得爱我就应该是全身的，最近他才有一点会，现在就比较放得开。我比较闭塞，不敢讲什么，只会很生气，说怎么又是老样子？我先生就说妳应该引导我呀！我就说，书买了那么多，为什么都不看呢？他就说，妳引导我比较快呀！我就会生气不理他，他说：如果妳不理我，看了也没用。后来我就看了一本从日本引进的书，很具体，很仔细，很细腻，然后就在做爱时会告诉他摸哪里，就觉得比较舒服，所以我觉得要双方多配合。

这本日本进口的书就是后来在组内传阅的《指技入门》。不知是想到了什么，秀秀突然又有一点气急败坏：

秀：我觉得自己很幼稚，从多年前买第一本书回家看，我就有看到什么「性器接吻」，我还以为男女性交就是性器接吻，后来装第四台，看到才知道那是口交。我先生会要求我口交，他也会洗得很干净，可是他都一直不会给我做，他思想很开放，但是就不肯做，那口交如果不互相做，我就偏不要。看过但没尝过，我就会很想，可是二十几年我都不讲。

也难怪。秀秀说到先生与房事时最常用的字眼就是「生气」，但是她总是自己生气，

不，应该说是赌气，她既不解释为何生气，也不告诉先生要如何改进。秀秀自己也知道只要她肯说，先生大概应该会稍微配合一下，可是多年的严谨教养，以及二十几年来和先生之间建立的权力关系和互动模式，已经使她不甘愿拉下脸来沟通性事。她好几次在工作坊表达懊悔之意，但是只要回到家中，就又迅速的落入原有的关系，继续用生气来进行和先生之间的权力游戏，总是怨叹生活中爽的机率太低。

除了明白说出要摸哪边，如何摸之外，有时女人发出点声音也有指点的效果。秀秀深知其中的道理：

秀：先生希望我有呻吟。如果有刺激的话，我是会，可是我先生很笨，有时候就是没办法摸到有刺激的地方，我就会很生气，故意不呻吟。（「那不是害到自己了吗？」组员问。）我也知道自己实在很愚昧，像我希望生活多采多姿，但是我对男人的态度没有变，性方面也没有变。最近因为来这里，开始讲这方面的事情，我才慢慢习惯，改变我自己，会带他一点，我参加工作坊好像对他很好（很有利）。

秀秀是第二个明确指出工作坊对她的性生活有影响的组员（倍受性幻想引诱的三三是一个）。但是有趣的是，她认为她在性事上态度的软化转变是「对先生有利」。我们不太确定这种利益的归属分配是因为秀秀羞于承认自己也觉得很好，性事品质有改善，还是秀秀仍

然持有我们文化中那种「女人在性事上总是输家」的看法。不过，以秀秀和先生之间长年进行的权力竞争来看，秀秀应该是依稀觉得自己开口主动指导先生，好像有点求先生的意味，这种权力位置上的改变并非她所衷心乐见。对于秀秀来说，先生尽力，自动营造秀秀的快感，不用秀秀提示也能讨到秀秀的欢心，这才是真正的全面输诚。要是事事需要秀秀来提示，那就表示先生用心不足，甚至是先生故意不屈就秀秀的需求，是一种权力的技术运作。这么一想，秀秀自然会认为工作坊对她的影响主要是便宜了先生，她自己不爽倒王在考虑之列。

秀秀的困境也是许多女人的困境：她们为了在和男人的互动关系中维持权力优势或道德优势而牺牲自己的「爽」。但是，这是女人必然的命运吗？女人必得为权力而牺牲愉悦吗？或许我们需要开始想像并创造一个让女人在权力和愉悦上双赢的社会和文化。蓓蓓不就是我们的先锋吗？

讲到以呻吟作沟通性事的记号，三三也有话要说：

三：我觉得做爱时呻吟是自然的，但是又怕影响别人，要忍住，不应该出声，比如跟公婆住会吵到他们，或者老公呻吟而我会分心而乱掉，结果我的呻吟反而不是因为自己的感觉而发出的。男人好像很喜欢听，但是我发声音有顾忌，所以只是配合男人，让对方高兴。看他好像没太大兴趣时，为了让他高兴而出声。

公寓房子也不适合呻吟，只有到孤岛上才能自在，我声音很大，现在这种状况中不能充分表达。

住在都会中的人颇有同感，做爱时的自然声音反应受到太大压抑，不够爽，不够自在，几个经商的组员于是七嘴八舌的开始谈要去折扣的五星级大饭店或者去偏远的别墅，才大声的、自在的、毫无顾忌的投入性活动。此刻，小房间内的讨论声绝不低于最纵情的性爱呻吟。

工作坊开始以来，组员虽然开始认识了彼此之间的差异，惊异于自己尚未尝试的广大情欲世界，但是直到第四个礼拜，组员中间出现文文时，大家才开始面对自己是异性恋这个事实。作为一个确定自己的情欲偏好的同性恋者，文文觉得听这些女异性恋者那么坦然的、深入的谈她们和男人及身体情欲的纠葛，「好像在偷窥似的」，不过她倒觉得在感受的层面上，女同性恋者和女异性恋者颇能相通，常有同感，只不过她们抱着的那个对象身体结构不同而已。

为了平衡经验资讯的流通，文文觉得有必要坦白自己的经验感受，但是，或许是因为她觉得需要解释自己的性偏好，因此她一开始就从童年的性别环境及互动说起，好像有某种紧迫性，一定要为自己的性偏好形成过程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

文：因为家里的环境，我妈生了六个女生，我会觉得她生孩子就是为了生个男生，不觉得是在享受。然后我们家是做生意的，从小就看到男人丑陋的嘴脸，喝完酒就随便在我们家大小便，或打架闹事呀！或带一些根本不是他们老婆的女人来家里。又加上自己在体育方面的能力又比较好，就一直有女朋友围绕在我身边，把我当英雄看待。我觉得这样也蛮好的呀！不需要去跟男生玩，小时候看到女生跟男生打在一起的时候，我都会觉得很不屑呀！我不会去跟男生这样子，可是我却会跟女生这样打来打去，她们也会跟我这样。我小学六年级年的时候，有一个小女生跑来跟我讲，「如果妳是男生有多好！我一定会爱死妳了。」我那时也觉得为什么我不是男生？如果我是男生话，我就可以喜欢她。然后到了国中的时候，有健康教育课，男女性别讲得很清楚，我才确定自己不可能是男生，一直到长大才因生理上的变化，知道我跟男生不一样。

如果说文文的人生充斥着与性别有关的遭遇，那也是因为她的成长环境特别凸显了我们这个社会文化对性别的平等对待。在文文的理解中，母亲生下一连串的女儿，虽然没说什么，但是文文却敏锐的感受到母亲的努力是为了满足一个重男轻女的文化。文文的家中经营生意，也因而给了文文充分的机会接触男性文化中暴力、颓废、荒唐的一面，或许进而厌恶现有的男性表现方式。在成长的岁月中，文文自觉好动活泼外向，她认为是这种有力的展现

使她在一个高度区隔男女生的学校环境中，成为具有男性气质但无男性威胁的替代形象，受到众多青春少女的迷恋，文文于是逐渐把自己的身分认同、感情需求、成就感都建立于其上。

文文自己在叙述中会流畅的呈现这么一个成长背景的描绘，显示她已充分整理过回忆，而且建构出一个完整的合理的解释，以说明自己为什么会与众不同。这种自我解释的动力显然来自周遭经常以异样眼光质疑她的人生选择的文化。正是这种「视她为异己」的环境才迫使她积极寻求了解并认识自己，而在这一次次的叙述中确立身分，消除焦虑。

文文的学校生活中有许多女女之间的强弱依恋关系，但是由这种情欲关系身体关系又是怎样的一个进程呢？文文说：

文：我们看电影都是男女亲嘴那样子，对不对？我们家比较保守，都不看那个，但我自己会做梦跟一个女同学拥抱在一起像情人一样，可是事实上我很疑惑为何会做那种梦。那时是国小，一直到国中，有听说别的国中的女学生有那种拥抱和亲嘴，大家都一直批评这些事，我听了觉得很罪恶感。我在想，我不会那样，因为我从来没做过，那不会是我。然后到高中也一直有很好的女性朋友。我们关系很好，会讲一些我爱妳啦，但都没在行动。

在高二的时候，同班有一位同学告诉我她跟一位学姊有多好，多好，我说

那很好呀！她说：「她到我们家，我们都会抱在一起。」我说：「还拥抱？小时候和姐妹们睡在一起，我不喜欢被人碰，那有什么好玩的？」她说，那感觉很好。后来她就说：「妳不是跟X X很好吗？妳有没有牵她的手？」我说：「干嘛要牵手？」她说：「妳是木头呀！妳不会想牵她的手？妳不会有欲望？」我说：「不会呀！」然后她说：「妳试试看好不好？」她就叫我一周内办到这件事。结果有一次过马路的时候，我就乘机牵一下X X的手，可是过去之后就马上放手，后来X X说其实她早想这么做，她就觉得我很笨。

后来我就去跟我同学炫耀我牵到手，我那同学就叫我下一步要亲她，我就说：「干嘛要亲她呀！何况她又比我高，怎么可能？」她说一定有机会的啦！那亲她比较困难，她就给我一个月的时间做这件事。

X X住家里，我也住家里，根本没有机会，可是有一天她去住一位朋友家，也叫我去，我们躺在一起，我想有一个任务在，所以一直没办法睡，就等了很久，看她大概睡着了，就亲了一下她的鼻子。结果她发现了我的行动，我只好向她承认，她说她也没睡，结果她就变成我女朋友，教我，鼓励我做，后来也变成我在这方面的师父。

朋友鼓动文文去尝试和女友建立比较亲近的身体关系，这一点倒是和异性恋男人鼓励彼

此尝试和女友「上垒」很相似。听到这里，一向觉得自己也很男性化的三三变得有点急切，插嘴接着说：

三：我觉得有点似曾相识，跟文文背景蛮相似的。我从小也希望自己是男生，而且我读的是女校，性幻想和做梦都蛮多是跟女孩子的，刚开始我也觉得同性恋可怕，但是我就是常想像女人，亲对方乳房呀，什么的。

在我家我是老大，有三个是女儿，我记忆中我妈很努力的生小孩，为的就是生个儿子，后来生了儿子，当时我就很不服气，男孩子有什么了不起，我爸爸也希望我是个男孩子，我为了讨我爸爸欢喜，各种动作都是男孩子动作，又很凶，如果来惹我，我会打人啦，这样！

到了初中我爸爸就开始说我，阴不阴，阳不阳的，让我自尊心很受伤害，骂我阴阳人，我就很紧张，因为初一的时候很多同学MC都来，只有我还没有，然后我又看了很多书，自己应该是女孩子呀，可是为什么MC都还没来？直到高一MC来了，才松了一口气，我终于要当女孩子了。可是又觉得我为什么要当女孩子？心里面的感觉很奇怪。

读高一的时候，因为读女校，又都是住宿舍，就有很多同学都很亲热，然后就有学妹写信给我，说很崇拜我呀！那时候同性恋的感觉就有一点，虽然有

很多学妹写信给我，可是我都不理她们。但是我很喜欢我们班的一位同学，长得甜甜的，非常可爱，有两个酒窝，我时常都会去找她，在女校来说，都会找个伴同行的，我自己感觉好像很喜欢她，把她当作女朋友，也常常盯着她看，欣赏她。一直到她大学毕业结了婚，都蛮喜欢她的。

到了大学的时候，我也有交男朋友，可是我那男朋友脸长得凶凶的，很男性。我比较喜欢男孩子白白净净，长得秀气的。我不是说我有一个男朋友长得有酒窝的吗？跟他很长的时间，直到大学毕业才有跟他接吻，那感觉很好，因为他是我喜欢的，白净的。后来我嫁的这个先生也是高头大马有男人味的男孩子，可是如果周遭有白白净净秀气的男孩子，我都会多看一眼，而不会再去找女性的朋友了。

三三常常强调她喜欢的是白白净净秀气的男人，对有酒窝而且比她小的旧男友十分怀念。讲到这里，连蓓蓓也开始思考这个有关性别的问题，因为蓓蓓自认不太男性化，但是就会有许多女孩子喜欢靠近她，尤其是那种柔弱的女孩，她推测可能是因为自己的动作比较大，比较硬性的缘故。换句话说，蓓蓓觉得女孩子们靠近她不是因为「性别」的原因，而是因为她比较「独立开朗自在」。

引发性别问题的文文打开了记忆之门之后就继续的解释自己的性偏好，进入另一个如恶梦般的童年经验：

文：可能是我周遭的环境迫使我走这条路，还有自己身上发生的事吧！小时候前前后后有四个男的弄过我啦！当时我不认为有什么可怕！可是事后……

在我七岁时，妈妈把我打扮成小公主的样子，有个男的在傍晚的时候，把我带去一个小巷子，问我要不要尿尿，我说要呀，然后他就脱下我的裤子，然后尿完了，他就问我尿完了没，我说好了，他就摸我。当时我也没觉得什么不对劲，然后他就抱着我在摸，后来是邻居走过吧！就很紧张去告诉我妈，说不得了，你们那个阿文怎么跟后面那个男孩子……跟人家怎么样……不知道干嘛！然后我妈就在巷口喊我，我就回去了。

回去之后，我妈就要我躺着，把裤子脱掉，张开腿，开始检查，说，妳怎么那么笨？有没有怎么样？他是怎么弄妳的？我就开始哭，我想又没有怎么样，怎么会那么严重！那个时候就开始觉得很脏，然后我妈就要去理论，抓着我。我觉得没有怎么样，只是摸摸而已，但是我妈认为很可怕。结果就很丢脸，搞得邻居都知道了，而且很夸张，又请神又收惊，弄得我身上很可怕。

后来又有一个大哥哥对我做同样的事，但也只是摸摸而已，可是事后我就

已经会觉得可能这样是不对的，所以以后看到他就都很怕，又气。后来自己的叔叔也做了。还有一位六十几岁的老头子。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样子，我觉得自己也蛮笨的，因为我的造型就是太可爱了，又没有防别人，事情发生了几次，我都不再敢和别人说。后来到了三、四年级时，我就开始不穿裙子，然后把头发剪掉，不让自己太可爱，那时候已经有自主性了，我就选择T恤啦！不像小公主，之后就沒有人再找我。可是我觉得很倒霉，只要一穿裙子，就有色狼一直贴我后面，我碰到过很多，所以我都穿长短裤，头发剪得短短的，这样比较安全，就会有很多女生喜欢我。

文文一口气说完了幼年所遭受的待遇和她个人的性别及性偏好之间的关联，大家都好像受了惊吓一般睁大了眼睛，却又掩不住眼中的同情与愤怒。

在文文的叙述中，很明显的可以看出她心灵的创伤，并非来自首度摸她的那个男生，而是母亲和邻居所表现出来的强烈反应。

对文文当时幼小的心灵而言，摸摸身体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那是大哥哥做的各种活动（读书、写字、玩球）之一，而拥抱和抚摸本来就是一般表示亲密和喜欢的具体方式，因此并没有什么不对或不好，在这种平和的气氛中，身体也不是什么可怕的累赘。

可是母亲发现此事后的反应却使得文文终身难忘：她亲身经历了母亲的激动与愤怒，但

是并不确切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以致招来这种反应。她承受了母亲在急怒攻心之下对自己女儿身体进行的拨弄和检视，其中所包含的粗暴与敌意是哥哥的抚摸中没有的。她惊恐的但是莫明其妙的被拉着在众人面前像游街似的，去找她并不仇视的大哥哥「算帐」。她无力的在请神收惊的仪式中被一些陌生人摆布，作为众人指指点点的对象。

这些混乱但充斥不安情绪的经验，教会了文文什么叫羞耻，什么叫厌恶自己的身体。她决意自此以后避免那可能再度引发这一切不快的事情，于是她开始以幼小的软弱来回避可疑的男性，而且在有了某种自主性之后，根本的改变自己的身体形象，断绝羞辱的来源。

更重要的是，文文的经验并非偶发事件。无数的男孩与男人在他们周遭的幼小女孩身上摸索异性的身体奥秘，也操练他们自己的情欲快感。组员们在华华祖父的身上已见过例子，现在在文文细致的叙述中更看清了这个现实，同时，大家也开始注意自己生活中类似的蛛丝马迹，英英说：

英：妳刚刚讲，让我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我们家有四个女生一个男生嘛！以前我们住在三重的房子，那我们隔壁家都生男生，我妈就想了一个办法，就在楼下凉亭围了一个小篱笆内玩，骑脚踏车。我妈绝不让我们出去，免得有危险。还有一个事情就是我有一个同学住中坜，她和外婆一起住，那就很多表哥表妹，她说她小时候就被表哥强暴过，好像也不止一个表哥做过。

童年的性经验这个话题像是打开了一道防洪的闸门，一时间，沈潜在每个女人成长史中的阴影都开始蠕动。

过去不谈，是因为没有适合的机会，没有同情的听众，没有「我们都曾经如此」的觉悟，现在则思绪翻腾如潮涌，受过伤害的痛楚回忆再度点燃。文文说起她的女朋友也走过同样的一段路：

文：像我的女朋友，我一直都不喜欢她，可是她就苦苦的守着我，后来我是被她感动的。

她也是小时候被她家的一位工人强暴过，那年她才五岁，全家都不在，工人就带她去浴室，把洗衣板放在水槽上，强暴她，然后因为很痛，她就一直哭，就告诉她妈妈那个工人对她做了什么事，她父母也没太多反应，就是把工人换掉而已。

她后来不要男生，只爱慕我，我想可能跟这个有关。其实她可能会欣赏帅的男生，但都不会去交男朋友，从初一就是很喜欢我，就一直写很暧昧的信给我。我想后来要不是她引导我，我也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开窍，因为我一直觉得喜欢就喜欢啊！干嘛一定要摸身体呢？

她自己是看书学来的，她觉得我们跟男生或女生做的应该是一样，只是没

有男生的器官而已。她看的都是《姐妹》那种杂志而已，可是就可以联想。

文文的两段故事都好像把童年时的性侵犯经验和往后的性偏好连因果关系，但是其他组员们也坚持，单单这个经验并不一定会构成同性恋，更重要的可能是有没有机会和环境条件来发展这个倾向。三三就一直强调她自己过去也有同性恋的倾向，而且有很多性幻想，感觉很好，但是后来一直发展异性朋友，就淡化忘掉了同性恋的感觉，听见文文说的情形才又带动了淡忘许久的感觉。

过去也有同性恋感觉的蓓蓓，此刻追问文文说她的女朋友也交男朋友是什么意思，有可能吗？文文的回答是：

文：我的意思是说，在跟我交往以前，她们是不排斥男生，但是跟我交往时，就没有跟男生，就是说不是同时，可是跟我分开后，大部分都是跟男的交往。本来她们就可以接受男的，只是她们认为我也不错，并没有比男的不好，所以才可以接受我。

换句话说，对某些人而言，对象的性别并不是重要考虑，而是在一起好不好玩，舒不舒服，自在不自在，有没有被爱的感觉。如果对象是异性，那并没有什么特别好，如果对象是同性，那也没有什么不好。情欲活动的品质和气氛大概远比对方有什么生理器官来得重要。

秀秀想问是不是女人会比较了解女人的需要，女人和女人一起是不是会比较快乐？文文

没有直接回答，因为这里牵涉到个人口味的区别，但是她提到女同性恋电影中的刻划：

文：我朋友有租到女同性恋的录影带，看了之后，我就会生气，不觉得美感，根本就是把人家丑化。里面还用一根棒子，像男性器官的东西，好像还是必须要男性似的，所以我根本就不喜欢看这种带子。其实不是这么回事的，像我喜欢罗曼蒂克，不是只是性器的活动而已，如果只在性器上做，那是给男人看的，一般的性没有那么激烈。像我们接触的时候，我都会把衣服脱掉，剩下一件内裤，而她的话，我都随便她，有好几次，都穿着衣服，把手伸进去摸，这样我就很满足了，甚至摸手都高兴。我们看到那种录影带便会骂，扭曲女人和女人的性嘛！

蓓蓓因为经常旅游，此刻也提出她的观察：

蓓：像我在美国的时候，去过一家专门卖保阴套的店，有女同性恋及男同性恋的东西。其实他们是分开卖的，像他们卖女同性恋的海报上，就是两个女的，没有穿衣服，然后就双眼含情脉脉的看着对方，什么动作都没有，拍得非常美。

由组员们的表情看来，大家是蛮同意这个说法的。有情调的、浪漫的含情脉脉绝对是会挑动情欲的。可是这群人同样也强调她们喜欢激情以及其他禁忌的、暴力的性幻想场面，可见得情欲的愉悦口味实在是多样多元并存的。这样说来，女同性恋的情欲除了罗曼蒂克的那

种之外，也会有非唯美的和暴力的。

大家在文文的故事中看见情欲经验对她一生的冲击非常的大，三三说她也想说说自己的「第一次」留下何等的烙印，而在她的故事中我们又看见了女人在我们文化中的情欲困境：

三：我的第一次真的没有什么太罗曼蒂克，我也是跟我先生。有一次参加舞会，当时我已经确定跟着酒窝的男孩子结束以后，学校也毕业了，就回到台北，然后我有一位同学说要帮我介绍男朋友，要不要？我说好，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我先生那时也正好跟他女朋友说再见，想再找一位。我感觉蛮好的，因为他对我很好，后来他来了一封信，说他要被调到外岛，天要塌下来了，就要我去成功岭看他。那时我就在想可能会发生什么事，因为我去看他，要住哪儿呀？果然他就带我去彰化一家旅馆，那我就知道他可能想要有进一步，我就想看他会不会真的那样做。果然他就要求我给他，那我就说不要，后来他就把衣服脱了，露出了性器官。

其实，那不是什么新事。我第一次看到应该是我爸爸，因为我们小时候睡的是塌塌米，我爸都穿四角裤，然后我就看到了。当时觉得很可怕，怎么东西是这个样子，大大的，都是毛，可是因为他是我爸爸所以不会那么可怕。

在旅馆我先生叫我过去看，我就不要看，他说，那摸摸看，我也不要。他就拉我的手去摸，当然，我觉得好可怕，那是什么东西呀，黑黑的都是毛，但是谈恋爱时当然我先生会亲亲我呀，在我耳边窃窃私语，感觉蛮好的，有点欲火，只是「那个东西」最好收起来，不要让我看到。我也不知道下一步要做什么。我觉得，为什么不抱抱摸摸就好了，那感觉比较好。可是我发觉他……后来我想，如果答应他也算是爱他的话，就答应他吧！后来半推半就之下就答应他，可是他弄了半天弄不进来，我很紧张，弄得我好痛，到最后好不容易进来了，他就泄了，然后就躺在那儿。

其实这个过程不是很好，但是这个男孩子，我还蛮喜欢他的，但感觉不是很好，而且又很脏，因为泄得很脏。后来我知道也是有人鼓励他的，告诉他今晚一定要上，不然这个马子就飞了，因为他要调到外岛去，可能感情就没了，而且我也知道是他的长官教他这么做，实在很过分。结果第二天我还是很痛，走路都歪歪的走不好，不是很好的感觉。

那次以后，因为有传统观念，认为跟他在一起，就是他的人了，所以每次有争吵就比较会忍他。以前依我的个性，都是不理他，可是那次以后，我认为如果跟他分开的话，对我自己不太好吧！我已经不是处女，想换人也不会有人

要，就委屈一点吧！

后来我自己在想，如果没有那一次，可能真的会跟他分手，但是因为发生了这件事，只好认命，我不是很喜欢这种安排。他在外岛二年，也有男孩子要追我，但是都因为跟他有这种关系，我就拒绝别人，我觉得蛮冤枉的，身旁有喜欢的，也没有选择，后来他从不外岛调回本岛，我们就结婚了。

三三对自己的情欲叙述既没有柔情的回忆，也没有浪漫的憧憬，好像那是一件很不得已发生的事，而且是一件她心不甘、情不愿却不得不接受的事实。确实，在她的故事中，我们听见了女人的情欲荒谬悲剧。

在保守文化的调教下，三三一向觉得自己的身体又丑陋又肮脏，但她仍会在同一个保守文化的爱情光圈下忍痛献身。三三非常清楚这个男人并非自己的最爱，但是会因为有点爱他而「给了他」。想要分手，想要做自己的人生选择，却无法摆脱「非处女」的心头重担。知道和这个男人的情欲经验不理想，却不得不和这个男人结婚，持续更长久更不悦的身体关系。更遗憾的是，原本独立自主的三三，任性随意的三三，在恐惧没人要非处女的压力之下，把自主权交给那个自己非常不满的男人，委曲求全，饮恨至今。而这一切都源自那个教导她「一旦失贞就必须献上一生」的贞操观念。

这个「守贞」的观念，除了要求三三嫁给那个和她发生一次性关系的男人之外，同时

也告诉三三，即使婚姻关系中没有性愉悦，只有挫折和哀怨，三三也不能为自己谋求愉悦，不能出轨，也不能偷吃。婚姻所带来的社会位置和正派形象则为守贞的压抑涂上糖衣，因此三三虽然满怀哀怨，饥渴若狂，常常深切感受到周围男性身体的活力、魅力、吸引力，但是她却时时提醒自己不要轻易冒那种会失去社会地位、失去友情、失去自己的身分的危险。长久禁锢的身体在此时修筑起最强韧的宫墙，悲壮的向自己宣称：「我不要性，还是可以活得很好的。」

组员们在一个个的身体叙述中细细听着女人深陷在社会文化经纬中的情欲处境。身体情欲怎么会是简单的生理心理需求呢？我们的文化早已把身体情欲的活动渗透了，甚至连其中的自我定位、情绪感受都纠结在无数的压力和矛盾之内，而工作坊中的女人就在这情欲文化的网路内折冲游走，走出一道道令我们深思的轨迹。

